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
基本資料表

計畫名稱	
計畫編號	
計畫執行機構	
計畫主持人	
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 (不含延長期間)	民國111年08月01日~民國114年07月31日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
就讀校院系(所)	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 所載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 金	新臺幣25,000元整
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	是
執行機構約用期間	民國112年08月01日~民國113年07月31日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	民國112年09月01日~民國113年07月31日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 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 目及範圍	

說明：

1.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表。
2. 「月支研究津貼 / 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約用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3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得追溯自本措施函發當月起，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4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
5.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整措施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